

## 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

案號	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	結案情形
104 司調 0008	<p>◆產生行政變革績效</p> <p>1、法務部依據本院調查意見建議內政部警政署就之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4章第8節第173點有關扣押物之照相及錄影部分，修正為『應照相，必要時錄影，且所有扣押證物均須加以編號及記載細目後逐一拍照存證，若係貴重物品，尚須封緘後妥善處理』。</p> <p>2、法務部轉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105年3月4日檢紀署105調50字第1050000211號函報：有關檢察機關辦理扣押物發還部分，業已轉知所屬知照，請其確實依據刑事訴訟法及檢察機關辦理扣押物沒收物應行注意事項之規定，以檢察官命令發還等詞，業依據本院調查意見辦理。</p> <p>◆促成法令增修績效</p> <p>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4章第8節第173點有關扣押物之照相及錄影部分，修正為『應照相，必要時錄影，且所有扣押證物均須加以編號及記載細目後逐一拍照存證，若係貴重物品，尚須封緘後妥善處理』。</p> <p>◆維護民眾權益績效</p> <p>陳訴人主張南華工作站所保管之扣押物與原扣押物不符乙節，主要爭執係以101年6月12日扣押照片之噴漆編號4之原石，現未存於該站云云，經林雅鋒委員調查系爭原石於101年6月19日上午花蓮分隊在陳訴人住所執行扣押時，並未搬走，而脫離陳訴人之實力支配之下，其實還留在陳訴人住處內，故陳訴人指摘，系爭原石已被搬走云云，顯有誤會，據此，則系爭原石現未存於南華工作站乃屬事實；又本案偵查機關執行搜索扣押時，確有未詳實登載與系爭原石漏未移走，未納入扣押範圍之疏失，雖與搜索扣押之法令規範意旨未盡相符，然現行法令亦未詳實明確規範執行機關之標準作業程序為何，尚難認花蓮分隊有明顯重大之違失，法務部允宜鑑於本案衍生之制度性缺失，會同各主管機關研究扣押法令之周妥性，俾提升司法機關之公正性與信賴度。</p>	<p>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105.12.14 第5屆第29次會議決議：結 案存查。</p>

## 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

案號	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	結案情形
	◆其他績效 發現真相解決爭議並且修正法令	